

#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411282MB1851733W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河南金粮满仓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11282MA9KK4YLXN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寺河乡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LBGZ[2026]003-ZC003）的招标结果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本项目实施事宜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2025 年灵宝市寺河乡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

项目地点：灵宝市寺河乡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，已落实
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 叁佰零玖万肆仟捌佰元整（¥3094800.00）

合同履行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、范围及标准

### （一）服务内容与范围

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灵宝市寺河乡区域内，完成总计 25833 亩果树的春季修剪及老果园改造等社会化服务工作。具体服务区域、地块面积及农户、其它农业经营主体，以甲方最终书面通知或双方确认的细化方案为准。乙方应优先保障小农户的服务需求。

### （二）服务标准与要求

1.通用标准：所有服务均须符合国家、河南省及三门峡市现行的相关农业技术规范、质量标准和行业规定，确保服务质量合格。

2.果树春季修剪：达到通风透光、平衡树势、培养丰产树形的目标。剪除病虫枝、过密枝、交叉枝和徒长枝，伤口平滑，处理及时得当。

3.老果园改造：针对树龄老化、落后的果园，采取树形改造技术措施，确保改造后果园树体结构合理，为恢复产能奠定基础。

4.过程管理要求：乙方应针对每个服务对象建立详细的服务台账，完整保存服务合同、作业图片、经农户签字确认的作业确认单等原始凭证，确保作业过程真实、可追溯。

### 三、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#### (一) 合同价款

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94800.00 元，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设备、交通、管理、税费、利润及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。

#### (二) 支付方式

1. 预付款：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%。
2. 进度款：乙方完成合同约定范围 80% 的服务面积，并经甲方初步确认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 90% 的合同款。
3. 结算款：全部服务内容完成，并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，甲方向乙方结清尾款。

### 四、 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# (一)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负责协调服务区域内的乡镇、村集体及农户，为乙方进场作业提供必要便利。
2. 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和指导。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，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3. 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或双方确认的考评办法，对乙方的服

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评价。

4.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，组织项目验收并支付合同价款。

## （二）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和农业技术要求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工作。

2. 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、管理和考核。

3. 负责其派出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。

4. 遵守服务地的村规民约，爱护农田设施，妥善处理与农户的关系。服务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。

5. 保证投入本项目的人员、设备与技术力量能够满足服务要求。

6. 按甲方要求建立并保存完整的服务档案。

## 五、 服务成果验收

1. 验收依据：本合同条款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。

2. 验收程序：服务完成后，乙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。由甲方进行现场核验。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服务面积完成情况、作业质量标准符合度、服务台账及档案的完整性等。

3. 验收结果：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，由此增加



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。

## 六、 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服务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## 七、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项目所在地（即灵宝市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## 八、 其他约定

1. 不可抗力：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根据影响程度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

2. 合同转让：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。

3. 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补充协议：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5. 通知送达：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即为有效送达地址。任何一方变更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。

6. 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灵宝市寺河乡人民政府  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张林红  
签订日期：2026年2月7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金粮满仓科技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张梅  
签订日期：2026年2月7日

